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重選刁虹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A)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刁虹女士退任執行董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4,521,681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42,094,754 (99.99%)	5,400 (0.01%)
2.	(A) 重選刁虹女士為執行董事。	85,332 (0.20%)	42,014,822 (99.80%)
	(B) 重選林裕帕先生為執行董事。	42,100,154 (100.00%)	0 (0.00%)
	(C)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94,754 (99.99%)	5,40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2,100,154 (100.00%)	0 (0.00%)
3.	委任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00,154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42,094,754 (99.99%)	5,4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42,100,154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購回股份之數目。	42,094,754 (99.99%)	5,400 (0.01%)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	42,094,754 (99.99%)	5,400 (0.0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由於有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第2(B)項、第2(C)項、第2(D)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由於並無過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A)項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並無獲通過。

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刁虹女士（「刁女士」）會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刁女士之決議案未能獲股東通過，因此，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於刁女士退任董事後，刁女士亦已退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刁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刁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